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4〕29号

被处罚单位：全州县喜洋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七一村委太平铺村 邮政编码：541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发明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全州县喜洋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以及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主要证据有：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据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证据三：《采购进货单》；证据四：《询问笔录》；证据五：《员工花名册》；证据六：现场提取照片及相关资料。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1月10日向全州县喜洋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告〔2024〕29号〕，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全州县喜洋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书面听证申请。

因此，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决定给予全州县喜洋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叁万贰千元整（¥32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桂林支行银行，单位缴款编码：45030025710428024462，开户单位名称：桂林市财政局，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桂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